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J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雷鸣与朱明海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9-24 16:20:01

云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7)昆民六初字第19号

原告雷鸣,男,1953年11月27日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住云南省个旧市宝华小区17栋一单元503室。身份证号:532501195311270350。

委托代理人朱跃平,红河州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代理人陈左,昆明正原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朱明海,男,1974年5月5日生,哈尼族,在金平县国土局金河分局工作。住金平县仙人洞路12号。身份证号:532530197405051432。

原告雷鸣与被告朱明海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07年1月2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原、被告双方于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2007年5月22日,本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雷鸣及其委托代理人朱跃平、陈左,被告朱明海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雷鸣诉称:原告是专利号为ZL91110667.7号发明专利“河床砂金水力分级采矿法”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该专利自1996年12月13日国家专利局批准以来,专利权人一直缴纳年费,维持着专利权的有效性。原告自2001年11月22日从原专利权人金平黄金公司龙潭坝金矿采选厂依法受让该专利。然而,被告擅自用本专利方法公然采砂牟利,侵犯原告专利权。被告虽然多次电话与原告交涉愿意签订专利许可合同,但没有取得原告同意。原告多次前往交涉要求停止侵权,但没有结果。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专利权的行为,撤除所建采沙的横沟、条筛和贮沙池,赔礼道歉并赔偿侵权损失20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朱明海答辩称:原告称其自2001年11月22日从原专利权人金平黄金公司龙潭坝金矿采选厂依法受让ZL91110667.7号“河床砂金水力分级采矿法”专利,但据被告所了解的情况,龙潭坝金矿采选厂于1996年10月已依法破产,其专利权的保护因其专利权人的不复存在而自然消亡,原告不可能在2001年向已不复存在的原专利权人处受让该专利。原告于2006年3月18日向被告发送警告书时,被告的采沙工艺工程建设尚未完工,年底才能开始采沙,到现在为止1年不到的时间,被告采沙的销售收入和投入的资金全部加起来还不到8万元。原告要求赔偿20万元是明显不公平的。被告兴建采沙工程时,根本没见过原告的“河床砂金水力分级采矿法”工程图纸和工艺样板,被告是无意中发现有多家采用水力动力从事采沙,故而仿之,与原告无任何关系。即使被告的采沙工艺流程与原告的专利有相似的状况,也是偶同,不是刻意侵权。而且被告的目的是采沙,原告专利是淘金,被告用于采沙的条筛与贮沙池是连接在一起的,而原告专利的附图上反映二者之间有一段隔离段。请法庭在审理本案时,充分考虑被告不具有故意侵权的前提,对原告的赔偿只能按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所规定的最低起点5000元进行赔偿,且被告的沙场所处位置是在金平县城规划区内,面临着被政府征用土地,请人民法院对于被告的答辩理由予以支持。

综合诉辩双方主张,本案争议的问题是:1、原告拥有ZL91110667.7号“河床砂金水力分级采矿法”专利是否有

效；2、被告是否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以及如构成侵权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原告针对其诉讼请求，向本庭提交了以下证据：

1、ZL91110667.7号专利说明书；2、ZL91110667.7号年费收据；3、ZL91110667.7号专利登记簿副本；4、ZL91110667.7号专利证书，证明原告拥有涉案专利，且专利权有效。

原告于起诉时提出证据保全申请，本院经审查后同意原告的申请，对被告在金平县白马河河床上修建的横沟、条筛、贮沙池等采沙用的设施采取了拍照的证据保全措施。

经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交的1-4项证据及法院保全的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

被告为证明其答辩意见，向本庭提交了金平河城区段治导线平面布置图、规划图，主要证明其的沙场在规划区内，面临可能被政府征用，以后不能再经营了。

经质证，原告对被告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与侵权没有关联性，侵权已经构成，经营不经营是以后的事，如果双方达成协议，只能作为今后考虑金额的因素。

通过各方当事人对上述证据的质证，对于原、被告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双方当事人没有异议，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依法予以确认，对于证据的关联性和证明力本院将综合全案情况进行评判。

根据庭审和质证，本院确认如下与本案有关的法律事实：

原告雷鸣于2001年11月1日通过转让取得了专利号为ZL91110667.7的“河床砂金水力分级采矿法”的发明专利。该项专利是由金平黄金公司龙潭坝金矿采选厂于1991年11月6日向国家专利局申请，并于1996年12月13日获得授权。该项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载明的独立权利要求所保护的范围为：1，一种靠水力分级采集河床或谷地砂金矿或者其他重矿物的方法，其特征包括如下步骤：a，先在含金河床或有一定坡度的谷地拦腰开一条有坡度的横沟，使之与河边或谷地边沿的贮矿池或引矿沟连通，横沟上部设置条格筛；b，利用河床的自然水流或人工水流冲起矿砂层，使形成的混合流流上条格筛分级，把粗大砾石冲向下游，符合选别要求的细砂穿过条格筛，落入横沟流到贮矿池提升或经引矿沟自流到选矿作业。原告认为被告采用其专利方法采砂的行为侵犯其专利权，遂于2007年1月22日诉至本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请求并赔偿损失。

本院认为：原告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虽然该发明专利证书上注明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由申请日起算。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1年12月10日发布的第80号公告，“就一部分发明专利权的期限延长事宜作如下规定：一、1992年12月31日前向原中国专利局提出申请，到2001年12月11日仍然有效的发明专利权，其专利权期限延长为自申请日起20年。…”原告依法取得的发明专利权的申请日是1991年11月6日，按照上述公告的规定，其专利权期限应为自申请日起20年。而被告认为该项专利的原专利权人龙潭坝金矿采选厂于1996年10月已依法破产，原告不可能在2001年向已不复存在的原专利权人处受让该专利，并未提交相应的证据证明，且根据原告提交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记载的内容，该项专利年费已缴纳至2007年11月6日，截止至办理本专利登记簿副本之日（2007年2月28日），该专利仍然有效。被告对于上述专利效力的质疑不能成立。

对于被告是否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的问题，被告认为其用于采沙的工艺和方法与原告专利虽有相似，但目的不同，且被告用于采沙的条筛与贮沙池是连接在一起的，而原告专利的附图上反映二者之间有一段隔离段。而判断是否侵权应对比被告使用的方法是否落入原告的权利要求书中明确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至于专利的使用目的并不是判断侵权的标准，故被告认为其使用目的不同不能成为其未侵犯原告专利权的理由。对于被告提出的另一点不同之处，原告的专利权利要求1（a）记载的是上部设置条格筛横沟，使之与河边或谷地边沿的贮矿池或引矿沟连通。即设置了条筛的横沟与贮沙池是相连通的，并未要求二者之间必须有一隔离段，被告所采用的将二者直接连接在一起的方法已落入原告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专利权的侵犯，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原告提出20万元的诉讼请求，但本案属于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情况，因此本院根据专利权的类别、侵权人侵权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综合酌定由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8000元。对于原告要求被告赔礼道歉，由于原告未能证明被告的侵权行为对其精神权益造成何种损害，故对此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对于成立部分，本院予以支持。对于不成立部分，本院予以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四十二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朱明海立即停止对原告雷鸣专利号为91110667.7的专利权的侵权行为；
- 二、由被告朱明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雷鸣损失人民币8000元；
- 三、驳回原告雷鸣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510元，由原告雷鸣负担2755元，由被告朱明海负担275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双方当事人均服判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若负有义务的当事人不自动履行本判决，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可在本判决规定履行期限届满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一年；双方均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六个月。

审 判 长 蔺以丹
代理审判员 蔡涛
代理审判员 徐群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茹琳

此文书已被浏览 302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